

語言中心公告

語言中心於 8 月 21 日(週一)至 9 月 15 日(週五)前受理 106-1 學期進修英文申請。欲修進修英文的同學，請親自語言中心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進修英文需修畢一學年的課程，課號 LN1027、課號 LN1028 者，共計 4 學分，才算修完進修英文課程。上學期開 LN1027 課程，下學期開 LN1028 課程。
2. 學生需出席第一堂課參與前測，修課內容與進行方式將於第一堂課說明。
3. 資格審核通過的同學，由辦公室統一人工加選。

先前已辦理資格審核者	欲修 LN1028 進修英文，請至語言中心辦理登記。
尚未辦理資格審核者	請親自語言中心辦理資格審核。修課資格請上語言中心官網。若有問題請洽分機 33816 廖小姐。